

附件 A.(一)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109.7.01 108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訂通過

109.7.14 108 學年度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9.01 110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9.14 111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 二、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貳、目的

- 一、順應九年一貫課程綱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規定，提供學校本位課程 發展之方向。
- 二、提供縱向及橫向的科際統整，並落實教師教學彈性及自主的權力。
- 三、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為理念，協助學生學習與發展。

參、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織與任期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 (一) 由各年級所有級任教師共同組成。
- (二) 任期一學年。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 (一) 全校教師(含主任)依專長分成「語文—國語、英語、本土語」、「數學」、「健康與體育」、「自然與生活科技」、「社會」、「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七個 課程發展小組。

(二) 任期：一學年，依教師意願及任教科目之異動而改變所屬之小組。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 組成成員(如附件一)：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2. 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3. 家長或社區代表。
4. 學者專家。

(二) 產生方式：

1. 當然委員：校長(兼委員會召集人)、家長會長、教導(兼委員會秘書)、總務兩處主任，教務組長、訓導組長共 6 位。 2. 推選委員：

(1) 各年級導師含特教教師代表推選一名，共 6 位。

(2) 「語文—國語、英語、本土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等各學習領域推選領域代表 1 名，共 9 位。

(3) 家長代表推選 1 名。

3. 諮詢委員：產生方式及人數，由校長視學校特性及需要聘任之(一位)。

4. 各委員所擔職責以一職為佳，若有需要，年級得兼學習領域代表。

(三) 委員人數：預計 14~15 位。

(四) 委員任期：委員任期皆為一年，自當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卅一日止。任期結束後，連選得連任之。

肆、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與任務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一) 研擬各年級之學年課程計畫。

(二) 統整協調各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一) 規劃各學習領域一至六年級的縱向課程計畫。

(二) 配合年級課程發展小組之課程計畫，研擬學習領域之學年課程計畫。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 規劃全校之課程方案與課程結構，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二) 協調並統整各學習領域及各處室推動之業務或學習活動。

(三) 審查全校各年級領域之教學課程計畫。

(四) 協助規劃教師專業進修。

(五) 建立教學、課程及學習評鑑制度。

伍、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方式與工作細則

一、年級課程發展小組：

(一) 由各學年主任負責召集召開會議。

(二) 工作細則：

1. 該年級每一學習領域之課程目標。

2. 教學主題與進度。

3. 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間之統整方式。

4. 教學活動與評量設計方針。

5. 學期結束前應提出次一學期所屬學年之課程計畫，送請學校課發會審查。

二、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委員會：

(一) 各領域召集人負責定期召開領域會議(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至少兩次。

(二) 工作細則：

1. 本校各學習領域每年級之課程內容與重點發展方向。

2. 擬訂各學習領域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規劃學習領域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及教學評量。

4. 進行橫向及縱向課程統整與補強規劃事宜。

5. 檢討與改進所屬學習領域相關事宜。

三、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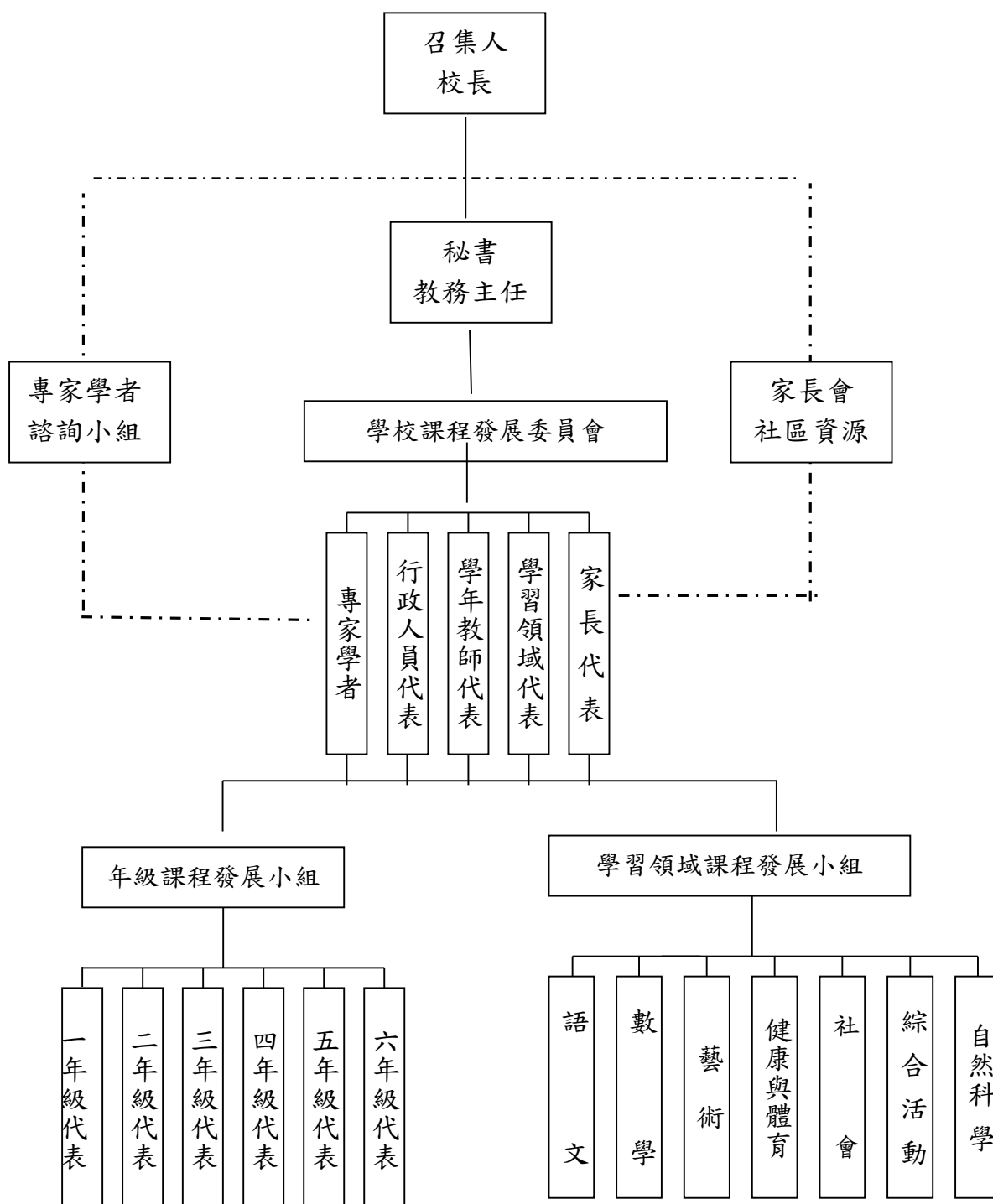
(一)

1. 課發會每學年定期舉行四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以每學期各兩次為原則。
2. 本會由校長定期召集之，但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開會時，校長應召開臨時委員會議。本會開會時，以校長為當然主席，校長因故無法主持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3. 課發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決議行之。

（二）工作細則：

1. 審查各領域教學計畫與教學進度。
 2. 規劃學習領域之分年重點與課程目標。
 3. 通過上課節數、學習領域節數與彈性節數課程之安排。
 4. 進行課程評鑑，於每學期結束前檢討針對前一年之課程計畫進行檢討與反思。
 5. 開學前提出新學年度課程計畫，送澎湖縣教育處審核與備查。
- 陸、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澎湖縣將軍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表



國小部實務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分工表

組別	召集人		成員		任務分工	
總召集人	校長		葉子超		1. 召集委員會議。 2. 督導本校十二年課程綱要之實施。	
副召集人	教導主任		陳穎萱		1. 課程發展委員會規畫、運作事宜。 2. 編排各領域教學群。	
總幹事	教導主任		陳穎萱		1. 彈性學習、綜合活動及六大議題融入課程之課程規劃發展。 2. 推動成立各相關課程領域之教學研究會。	
領域委員	語文	國語文	孫瑜崙	賴芊如 俞清涼 高安俚 廖啓雯	1. 負責語文領域國文科課程發展 2. 主持語文領域國文科課程研究會議。	
		英語文		廖啓雯	陳穎萱 夏巧樂 孫瑜崙	1. 負責語文領域英語科課程發展。 2. 主持語文領域英語科課程研究會議。
		閩南語 語文		俞清涼	孫瑜崙 廖啓雯	1. 負責語文領域閩南語科課程發展。

				2. 主持語文領域閩南語科課程研究會議。
領域委員	數學	石婉儀	孫瑜崙 賴芊如 俞清涼 高安俚 廖啓雯	1. 負責數學領域課程發展。 2. 主持數學領域課程研究會議。
領域委員	生活	陳穎萱	陳姿樺 黃建維	1. 負責生活課程發展。 2. 主持生活課程研究會議。
領域委員	自然	陳乃瑜	黃建維 黃笠寧	1. 負責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發展。 2. 主持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課程研究會議。
領域委員	社會	黃建維	陳姿樺 黃笠寧	1. 負責社會領域課程發展。 2. 主持社會領域課程研究會議。
領域委員	綜合	夏巧樂	黃建維 石婉儀 黃笠寧 郭政彤	1. 負責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發展。 2. 主持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研究會議。
領域委員	健康與體育	賴芊如	黃建維 高安俚 黃笠寧	1. 負責健體領域課程發展。 2. 主持健體領域課程研究會議。
領域委員	藝術領域	陳姿樺	陳穎萱 黃建維	1. 負責藝術領域課程發展 2. 主持藝術領域課程研究會

			郭政彤 黃笠寧	議。
家長代表	家長會會長 家 長會委員	家長會會長、家長 會副會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課程發展委員會之運作。 2. 協助各課程領域之發展。 3. 提供各課程領域相關資訊、資源之支援

四、課發會組織成員

組成成員	人數	參加人員	
校長	1	葉子超	
行政人員代表	4	教導主任:陳穎萱 總務主任:陳乃瑜 教務組長:陳姿樺 訓導組長:夏巧樂	
領域教師代表	10	語文(國語文)	孫瑜崙
		語文(英語文)	廖啓雯
		語文(閩南語文)	俞清涼
		數學	石婉儀
		生活課程	陳穎萱
		健康與體育	賴芊如
		綜合活動	夏巧樂
		社會	黃建維
		自然科學	陳乃瑜
		藝術	陳姿樺
家長代表	2	家長會會長、家長會副會長	